

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

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1 日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08 日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4 日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20 日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08 月 03 日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07 月 21 日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07 月 06 日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第 D11100022205 號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第 D11110023773 號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第 D11120024343 號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第 D11130020222 號第十六次修正

一、 宗旨：

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融合人文景觀和鹿港古街區之多元文化，期盼能成為多元的藝術展演空間，為鹿港民眾及各地遊客帶來更新穎多元的藝術能量與創作，並藉由藝文活動的辦理，讓民眾更容易親近藝術文化，桂花巷藝術村亦是各地藝術家在中部延伸藝術創作之最佳平台，進而帶給駐村藝術家無限想像的創作領域，並為此地注入豐沛的藝術能量。

二、 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鹿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承辦單位—鹿港鎮文化所

三、 桂花巷藝術村簡介：

桂花巷藝術村目前主要的營運方向包含視覺藝術展覽、藝術文化活動、駐村藝術家傳承及藝術教育推廣等。在駐村藝術家計畫的未來發展上，希望能藉由不同地域性的藝術交流而更能撞擊出藝術多元的火花，期許鹿港豐富的傳統工藝及古蹟建築風貌與來自各地的藝術家進行藝術創作結合，使桂花巷藝術村呈現豐富的國際面貌。

四、 申請資格：

1. 中華民國國籍，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工作之個人。
2. 非中華民國國籍且從事各項相關藝術工作之個人，但須遵守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並自行處理護照、簽證及日常生活等相關問題。
3. 同一人以申請一戶駐村為限。

五、 駐村時程：每年開放受理申請時於本所官方網站公告。

六、 駐村說明：

- (一) 駐村藝術家之駐村工作室「由本所分配」，分配原則將依駐村申請表－空間使用計畫、駐村項目、作品型態、大小等綜合考量審酌。
- (二) 為利藝文創作能量多元與交流，進駐期間以連續2屆為限，期滿後不得再申請進駐，如往後有意願駐村者，可隔一屆後再提出計畫申請。
- (三) 駐村藝術家未連續兩屆駐村者，於駐村期滿前可繼續提出計畫申請下一屆駐村資格，經甄選通過後得繼續進駐。通過下一屆甄選之駐村藝術家得優先申請續留原工作室，經本所評估同意後始得續留（本所將依據綜合性因素來考量是否續留原工作室）。

七、申請與遞件：

- (一) 申請時間：依該年度公告為主。
- (二) 申請表格：鹿港鎮公所官方網站－便民服務－申辦與表單下載－發布單位：文化所－彰化縣鹿港鎮桂花巷藝術村駐村藝術家遴選辦法，下載表單。
- (三) 受理方式：在規定期限前親送或掛號郵至505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二樓文化所收均可（郵寄請以掛號郵件寄送，以郵戳為憑），送件時請於信封上註明「**桂花巷藝術村駐村申請報名文件**」字樣。
- (四) 受理地址：鹿港鎮公所(文化所)，地址：505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 (五) 洽詢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00。
- (六) 洽詢專線：04-7772006#2313，桂花巷藝術村承辦人、傳真04-7761185。

八、應檢附之文件

**以下資料不全、逾時或未依規格者，恕不受理。

(一) 紙本駐村藝術家遴選計畫申請表(一式兩份)：

- 1. 創作簡(經)歷【如表格一】：申請者經歷、獲獎紀錄、專業領域等實績證明。
- 2. 駐村計畫書【如表格二】：需詳述計畫名稱、申請動機、計畫理念及內容、執行方式、每週預定駐村天數、空間使用計畫等。
- 3. 駐村互動交流計畫【如表格三】。
- 4. 駐村計畫進度表【如表格四】。
- 5. 配合鹿港四季紅活動計畫書【如表格五、六】。
- 6. 個人身分證影本【如表格七】。

(二) 電子檔(一份；請以USB或燒錄光碟形式繳交)

- 1. 駐村藝術家遴選計畫申請表【表格一~七】之電子檔案。
 - 2. 提供與所擬駐村計畫相關之作品圖片檔或影音數位創作。(請二擇一)
 - (1) 作品圖片檔：圖片總量以15張為限，並儲存成與Microsoft系統相容之圖片檔案。
 - (2) 數位影音：以總長度不超過1分半鐘為限，且與Microsoft系統相容之播放格式。
- ※ 如屬集體創作，亦應標明申請者在製作中之角色。

九、甄選方式：

採「公開甄選」方式。

- (一)初審：由本所承辦單位審查申請文件紙本及相關電子檔是否齊備、是否符合申請資格。
- (二)複審：由本所遴聘各領域學者委員處理甄選事宜，包含專家學者及本所機關代表，組成甄選委員會，依初審結果及駐村遴選計畫辦理複審，內容包括個人創作經歷，申請駐村計畫之藝術性、獨特性、計畫豐富度及執行可行性，回饋計畫、配合公所活動及民眾參與等。本所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駐村者前來說明。
- (三)如不足額錄取，或複審後甄選委員會認定從缺，尚有可申請名額，本所保有權利主動邀請藝術家駐村或辦理第二次申請及甄選，並依上述(一)(二)程序甄選至滿額。
- (四)本甄選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原則辦理審查，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

十、 甄選結果：

- (一) 公佈日期：約於該年度收件截止日後 2 個月內，於本所網站公佈入選駐村藝術家名單，並書面通知入選者。
- (二) 入選名額：每屆遴選視覺及跨領域藝術工作者正取 10 名及備取 3 名。
- (三) 入選之個人應於接獲通知簽約時間後，準時出席簽約會議，與本所簽署駐村契約，逾期或無故未到者視同棄權，本所將依備取順序遞補。

十一、 權利與義務：

- (一) 駐村藝術家須按照駐村計畫書(如表格二)執行駐村，平日(週一至週五)至少需開館三日以上，又每週六、日為必須開館日，開館日之開館時間必須滿 8 小時。駐村藝術家需按時開館，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根據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宣布基於防範疫情規定須閉館、天災等)，否則不得採取預約制或閉館，且開館日須開放民眾入內參觀。
- (二) 若有構思、創作作品等必要原因時，可向本所申請不開放民眾進館，本所同意後始可為之。
- (三) 本所僅提供室內空間供駐村藝術家使用，建築物之外觀及周邊軟硬體裝置，本所保有使用及變更之權利，未經本所許可，駐村藝術家不得逕行使用及變更。
- (四) 駐村藝術家得無償使用所屬之室內創作空間，惟水、電、網路費費用需自行負擔，並於駐村期滿清理環境並恢復原狀。
- (五) 駐村期間，駐村藝術家使用所屬之創作空間、公共設施及房舍周遭之環境，必須善盡維護管理責任，保持使用空間完整，維持環境整潔衛生，並不得有違環境安寧、景觀與安全之事宜。
- (六) 駐村期間，駐村藝術家創作發表之作品歸其所有，惟駐村藝術家應定期以工作日誌【如表格八】之成果作品與甲方簽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
- (七) 駐村藝術家應確實執行且不得逾越駐村計畫書、回饋計畫書及駐村計畫季進度表之內容，進駐後若欲調整，應函送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駐村期滿前須留駐

村期間創作之作品乙件予本所，並履行本辦法訂定之所有義務履行。

- (八)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配合本所活動，如配合鹿港四季紅、駐村成果展…等相關活動，並於活動期間開館。
- (九) 駐村工作室不得轉讓及展示無關駐村計畫之物品，亦不可轉作其他無關駐村創作之用途，違者本所得逕行解除契約。
- (十) 如有商業行為需求者，應在本所規定期限內提送公司或其他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申請資料予本所初審，且營業地點及登記地點須為本所規定之進駐空間之一，並在初審核備後於規定期限內至相關單位完成申請，若未於期限內辦理完成，視為自願放棄商業行為。因商業登記及營業稅籍登記產生之相關稅款(如:營業稅、地價稅、房屋稅等)，由駐村藝術家依據相關稅法繳納，不得以任何名義及理由要求本所支付因商業行為致生之任何其他費用。
- (十一) 駐村藝術家於駐村期間，須遵守下列事項：
 - 1. 駐村期間未經本所許可，不得任意進行增建、修建、變更、遷移、挖掘等任何會造成無法回復原狀之行為。
 - 2. 不得於園區內飼養餵食貓狗、烤肉、放煙火、抽菸及嚼食檳榔。
 - 3. 不得占用其他公共空間及非契約內所指定之空間。
 - 4. 不得任意囤積物品，亦不得影響公有走道。
 - 5. 未經本所許可，不得擅自變更駐村區域門鎖、私自複製備用鑰匙及保全卡。
 - 6. 進駐、駐村及離村期間，禁止車輛進入，請使用推車搬運，如需使用車輛搬運，須經本所同意並依訂定之開放時間始得為之。
- (十二) 駐村藝術家與本所管理單位應本「互信」、「互助」、「和諧」基礎，建立良好關係，為彼此注入藝術活水與熱情，創造未來藝術榮景。

十二、駐村資格之取消與遞補：

- (一) 進駐搬遷期未依規定確實進駐、進駐後連續一週未使用者，或進駐後未依規定時間使用開放者，經本所告知後一週內未改善者將視同棄權並取消駐村資格。
- (二) 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任一規定，經本所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本所得逕行取消駐村資格。
- (三) 違反所訂契約任一規定，經本所限期改善仍不改善者，本所得逕行取消駐村資格。
- (四) 同一個人以申請一戶駐村為限，倘若有重覆申請，經本所查證屬實後，本所得逕行取消駐村資格。
- (五) 駐村藝術家若出現空缺，得由備選者遞補或由本所邀請。若剩餘駐村期間少於三個月，將不再遞補新駐村藝術家，本所得另行規劃其他用途。

十三、駐村藝術家績效與評估：

下列駐村績效指標，由管理單位觀察並得不定期提報

- (一) 駐村計畫、回饋計畫等履行完整度。(25%)
- (二) 是否充分使用藝術村工作室。(10%)
- (三) 是否有依藝術村開放時間開館。(10%)

- (四) 管理單位策辦相關活動之配合度。(10%)
- (五) 藝術家社群互動計畫實行情況是否良好。(5%)
- (六) 確有提升創作之具體成績。(5%)
- (七) 周圍環境空間整理及綠美化佈設情形。(10%)
- (八) 每月工作日誌【表格八】是否按時填寫。(25%)

經機關考評總成績屬未達 60 分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機關同意之例外情形者，原則上應依機關規定期限內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機關得終止進駐契約。

十四、行政事項

- (一) 繳納保證金：駐村藝術家需繳交保證金 **20,000 元** 整。
- (二) 進駐－工作室設備點交：簽約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雙方進行資產(含設備、財物)點交事宜。
- (三) 工作日誌：每月均須填寫工作日誌(如表格八)。
- (四) 進駐成果報告書：進駐契約期滿、終止或解除後，應彙整進駐期間各項資料，製作進駐成果報告表紙本一式兩份及電子檔(格式不限，惟內容須檢附每月之工作日誌，請將電子檔燒錄於 USB 或光碟片，且檔案需與 Microsoft 系統相容)，函送機關審查，若機關對於成果報告書認為不實或缺漏，得退回限期修正；經機關審查通過後，且無欠繳水電費或損壞設施情況，始可進行點交及無息一次退還保證金事項。
- (五) 離村－工作室設備點交：駐村最後一日起 5 個日曆天內與業務單位完成點交。
- (六) 駐村期間中途離村：若於駐村期滿日前提早離村，將扣除履約保證金之半數，即新台幣 10,000 元整，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正當理由經本所簽准通過之申請除外。

十五、其他駐村相關細節，請參照「桂花巷藝術村藝術家駐村契約書」。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本所得隨時公告修正之。